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09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等 16 人，為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，減少海域漁業活動影響傳統祭儀等使用，爰提案修正「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尤美女 陳歐珀
周春米 鄭運鵬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
黃秀芳 劉建國 許毓仁 黃國昌 簡東明

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、漁業結構調整及<u>原住民族傳統祭儀</u>，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二、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三、漁具、漁法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四、漁區、漁期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五、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。</p> <p>六、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七、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八、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九、其他必要事項。</p> <p>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，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，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，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二、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三、漁具、漁法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四、漁區、漁期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五、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。</p> <p>六、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七、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八、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。</p> <p>九、其他必要事項。</p> <p>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，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，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亦即，國家應承認原住民族之傳統與文化，以及其據以生活、使用自然資源的方式。就海洋資源而言，部分原住民族與海洋互動密切，例如阿美族的海祭、達悟族的飛魚季。而傳統祭儀期間有許多海域活動的禁忌，但卻經常有外人入侵，叨擾祭儀的進行，影響其行使自然資源權利。是以，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得不受外界干擾順利進行，爰修訂第一項文字，增加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等字眼。</p>